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心理測驗借用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借用對象及期限：本系測驗陳列室之心理測驗僅供本系師生之教學及研究使用，不對外系或外校人士借用；但修習本系教師所開相關課程之外系學生經任課教師簽署申請表得視同本系學生。

01. 本系教師借用：個人研究或教學使用，一次借用以不超過五種為限，借期以不超過三週為限，到期前辦理允續借一次。
02. 本系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借用：限修習本系開課指導老師簽署之申請表（申請表格請向測驗管理人員索取），一次借用以不超過五種為限，借期以不超過一週為限，到期前辦理允續借一次。

第二條、借用及歸還程序、質押及罰則：

01. 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填表、質押、清點辦理。
02. 質押可選擇以有照片身份證(駕照、學生證)等或借用物品總價壹萬元以下押金一百以上(總價壹萬元以上押金三百以上)(請自備零錢，不找零)。
03. 每逾借用期限一日，累計罰金十元。本筆具結前，不得借用本系其他物品且離校程序單上不核章。遺失或污損測驗非耗材零件致無法使用，照原物賠償。
04. 歸還程序：
 - ①填寫報廢耗材數量(如答案紙)，題本污損數量。
 - ②校對原借出清單當面向工讀生清點，再次簽名確認。
 - ③結算罰金或賠償金，退回質押。
05. 罰金收入每個月結算，交系學會作為補助活動使用，雙方須列收支帳備查二年。

第三條、注意事項：

01. 請遵守著作權法，勿任意複製測驗材料。
02. 測驗材料均需保密，請勿借他人使用。
03. 凡已絕版或題本僅餘一冊之測驗限於本室內參考使用。

第四條、因特殊需要不能配合前條規定者，須書面呈請系主任同意。

第五條、本借用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